

2025年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统筹推进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负责街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街行政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办理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初审工作，承担行政区划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标准地名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七）按权限负责我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

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八）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审批服务科）、社会福利救助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科（区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预算为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5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89.0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1.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25.89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986.82	本年支出合计	40,986.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986.82	支出总计	40,986.8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986.82	38,428.93	2,1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389.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1.89	34,63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8.12	1,77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63.35	76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7.99	9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06	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8.72	1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9	26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9	14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8	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071.70	14,07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87.00	3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69.85	11,96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39.86	63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75.00	1,0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67.46	4,76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67.46	4,76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01.00	6,6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01.00	6,6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68.28	1,3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60.28	1,3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44.56	4,1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44.56	4,1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74.49	1,64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74.49	1,64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2.00	3,7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702.00	3,7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702.00	3,7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25.89	0.00	2,1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357.0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25.89	0.00	2,1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357.0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5.89	0.00	2,1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357.07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986.82	1,099.67	39,887.1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1.89	1,029.64	33,642.2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8.12	763.35	1,014.77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63.35	76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7.99	0.00	97.99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06	0.00	18.06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8.72	0.00	19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9	26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9	14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8	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071.70	0.00	14,071.7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87.00	0.00	387.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69.85	0.00	11,969.85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39.86	0.00	639.86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75.00	0.00	1,075.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67.46	0.00	4,767.4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67.46	0.00	4,767.46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01.00	0.00	6,601.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01.00	0.00	6,601.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68.28	0.00	1,368.28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60.28	0.00	1,360.28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44.56	0.00	4,144.56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44.56	0.00	4,144.56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74.49	0.00	1,674.49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74.49	0.00	1,674.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2.00	0.00	3,702.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702.00	0.00	3,702.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702.00	0.00	3,702.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25.89	0.00	2,525.89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25.89	0.00	2,525.89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5.89	0.00	2,525.89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42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68.8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9.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2,168.8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0,597.75	本年支出合计	40,597.75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0,597.75	支出总计	40,597.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428.93	1,099.67	37,329.2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904]专项业务	15.00	0.00	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9.89	1,029.64	33,610.2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778.12	763.35	1,014.77
[2080201]行政运行	763.35	763.35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97.99	0.00	97.99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06	0.00	18.06
[2080209]老龄事务	700.00	0.00	70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8.72	0.00	198.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9	266.2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9	148.8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8	18.2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8	66.0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4	33.04	0.00
[20810]社会福利	14,071.70	0.00	14,071.70
[2081001]儿童福利	387.00	0.00	387.00
[2081002]老年福利	11,969.85	0.00	11,969.85
[2081006]养老服务	639.86	0.00	639.86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75.00	0.00	1,075.00
[20811]残疾人事业	4,767.46	0.00	4,767.4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67.46	0.00	4,767.4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6,601.00	0.00	6,601.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01.00	0.00	6,601.00
[20820]临时救助	1,368.28	0.00	1,368.28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360.28	0.00	1,360.28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0.00	8.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44.56	0.00	4,144.56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44.56	0.00	4,144.56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642.49	0.00	1,642.49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42.49	0.00	1,642.49
[210]卫生健康支出	3,702.00	0.00	3,702.00
[21013]医疗救助	3,702.00	0.00	3,702.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3,702.00	0.00	3,702.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00	0.00	2.00
[214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0.00	2.00
[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0.00	2.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0.03	70.0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0.03	70.0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03	70.03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99.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1.19
[30101]基本工资	101.92
[30102]津贴补贴	338.00
[30103]奖金	179.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113]住房公积金	70.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2
[30201]办公费	1.4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5]水费	2.30
[30206]电费	5.50
[30207]邮电费	8.06
[30209]物业管理费	18.8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0.35
[30229]福利费	20.6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6
[30302]退休费	162.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9]奖励金	2.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329.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95
[30201]办公费	9.50
[30202]印刷费	1.50
[30209]物业管理费	23.31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26]劳务费	106.50
[30227]委托业务费	344.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3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57.81
[30305]生活补助	16,737.31
[30306]救济费	13,943.50
[30307]医疗费补助	3,70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00
[310]资本性支出	10.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3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89.63	3,840.03	49.60	0.00
“三公”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1、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8.82	0.00	2,168.82
229	其他支出	2,168.82	0.00	2,168.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68.82	0.00	2,168.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8.82	0.00	2,168.82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99.67	1,099.67	1,099.6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1,099.67	1,099.67	1,099.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31.19	831.19	831.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2	103.22	103.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6	165.26	165.2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887.15	39,498.08	37,329.26	2,168.82	0.00	0.00	389.07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39,887.15	39,498.08	37,329.26	2,168.82	0.00	0.00	389.07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在专业技术、行政辅助、执法辅助和后勤服务等岗位上充分发挥辅助人员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积极作用
社会组织监督和日常管理	34.64	34.64	34.64	0.00	0.00	0.00	0.00	1. 依托年度报告、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审计，不断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财务管理，加强业务指导，提高社会组织业务办理效率和日常监管水平。 2. 通过信息化云服务、审批系统维护管理，落实档案规范管理，不断提升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
社会工作服务与评估项目	63.35	63.35	63.3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及评估项目，对全区各社工站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单身特困母亲以及孤寡、独居、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兜底民生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监督社工服务站运作情况。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活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分类救济金	447.34	447.34	447.34	0.00	0.00	0.00	0.00	依据政策规定和标准，向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对象发放分类救助金，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困难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最低生活保障金	6,601.00	6,601.00	6,601.00	0.00	0.00	0.00	0.00	依照政策规定和标准，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基本生活，提高其家庭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救助供养金	3,949.73	3,949.73	3,949.73	0.00	0.00	0.00	0.00	依据政策规定和标准，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其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387.00	387.00	387.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落实临时照护对象基本生活保障，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照护对象基本生活和权益
临时救助	1,360.28	1,360.28	1,360.28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向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临时资金救助或发放实物，帮助救助对象救急解难。
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	2,383.73	2,383.73	2,383.73	0.00	0.00	0.00	0.00	落实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待遇，保障残疾人权益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3,702.00	3,702.00	3,702.0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将由区统筹的医疗救助金归集到市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保障群众的医疗救助权益。
春运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为做好春运期间的应急救助保障工作，及时为广州火车站的困难旅客和流浪人员提供应急救助物资，更好发挥越秀区流动救助服务队服务点（广州火车站驻点）春运期间的作用，完善驻点流动救助工作，加强巡查力度，延长工作时间，劝导指引火车站片区流浪露宿、乞讨人员接受救助，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做好春运期间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长寿保健金（三保）	2,044.16	2,044.16	2,044.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广州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特困照料护理费	168.12	168.12	168.12	0.00	0.00	0.00	0.00	依据政策规定和标准，为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服务，落实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供养待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费	26.71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落实特困供养待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权益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1,075.00	1,075.00	1,075.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减轻辖内群众殡葬费用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容市貌以及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324.28	324.28	0.00	324.28	0.00	0.00	0.00	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婚姻登记事务经费	64.12	64.12	64.12	0.00	0.00	0.00	0.00	认真履行婚姻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服务，稳妥有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34.90	34.90	34.9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做好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信息化建设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老龄事务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等各项工作，确保民政工作有序开展。
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奖补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区统一布署完成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让老年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经费	403.00	40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街道级、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至少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
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	18.06	18.06	18.06	0.00	0.00	0.00	0.00	1.按计划完成界线界桩维护工作，确保地名的标准性、地图的规范性、界线界桩的稳定性，确保区划地名工作有序推进 2.对越秀区街级50.28公里的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界线走向清晰，有利于维护边界线附近地区的社会稳定和双方群众利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56.86	56.86	56.86	0.00	0.00	0.00	0.00	持续促进越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供给，不断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引导社区老年人群体按需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让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长寿保健金（非三保）	4,044.06	4,044.06	4,044.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广州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婚姻登记处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在专业技术、行政辅助、执法辅助和后勤服务等岗位上充分发挥辅助人员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积极作用，保障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	480.24	480.24	0.00	480.24	0.00	0.00	0.00	通过给予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补贴，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持续促进全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稳定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越秀区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以及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1. 开展享受低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	1,155.50	1,155.50	0.00	1,155.50	0.00	0.00	0.00	通过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为收住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激发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积极性，持续促进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稳定、规范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48.00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通过积极推进实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资助项目，进一步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需求，有效提升民政部门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镇（街道）全覆盖及“一区一品牌”建设等工作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福彩）	563.23	563.23	563.2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1月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209元/人/月、280元/人/月标准。每月25日前发放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60.80	60.80	0.00	60.80	0.00	0.00	0.00	1. 持续推行长者饭堂，实施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保障，保障全市老年人享有价廉、餐食安全营养的配餐养老服务，巩固我市助餐配餐服务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市长者饭堂服务水平，更好引领带动全市长者饭堂建设提升，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体系，形成大配餐服务“广州品牌”。 2. 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共发放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保障与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助力广州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3.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有效降低服务机构参与成本，激励服务机构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助推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行业健康、长效发展。 4. 在全市全域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易及性、精准性，形成资源聚合、信息共享、供需匹配、流程规范、服务高效、可感可及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格局。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1.97	目标1：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 目标2：落实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任务，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确保我区户籍老年人参保率达到100%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对特殊困境儿童开展个案帮扶，对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完善适应儿童发展需求的关爱服务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越秀区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地市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对收住上述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助金总额的30%。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市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	1,820.50	1,820.50	1,820.5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财政长者长寿保健金补贴经费	5,881.63	5,881.63	5,881.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广州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分类救济金	447.34	447.34	447.3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分类救济财政补贴项目，加强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节日慰问金	182.08	182.08	182.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金，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体现社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传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提升幸福感；提升困难群众应对节日物价上涨能力，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困难群众污水补贴	50.44	50.44	50.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分类救济财政补贴项目，加强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	345.29	345.29	345.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实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基本民生的目标。
购置经费（AK）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办公设备更新，到2027年完成100%更换
党建工作指导员薪酬	12.55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为组织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经济支持，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穗财行〔2024〕63号）	2.45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来源为辅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越秀区“护苗成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3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等文件内容，拟开展越秀区“护苗成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全覆盖开展困境儿童分级分色评估，年内服务区内1000名困境儿童，打造至少1个街道儿童福利服务示范点，开设1个区级未保机构分点，推动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	1.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有效降低服务机构参与成本，激励服务机构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助推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行业健康、长效发展；
越秀区为老服务直通车项目	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41.22	由政府出资为居家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自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体系，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让老年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越秀区未成年人保护“护苗联盟”示范平台项目	7.63	0.00	0.00	0.00	0.00	0.00	7.63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文件，拟在我区建立全省首个未成年人公益“护苗联盟”的基础上，在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打造未成年人保护“护苗联盟”示范平台，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保护”高质量发展，逐步将社会服务覆盖至全区困境儿童，并延伸至未成年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986.82万元，比上年增加3,206.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其他社会救助标准联动提高；支出预算40,986.82万元，比上年增加3,206.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其他社会救助标准联动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89.63万元，比上年增加3,709.09万元，增长2,054.4%，主要原因是按照统计口径，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3702万元，剔除此因素，机关运行经费按同口径比上年增加7.09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构改革，我部门增加了下属单位广州市越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核算），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30.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3.8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3.3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33.5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46.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315.12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98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家具、档案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婚姻登记事务支出	64.12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实现跨省通办全覆盖。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支出	3,702.00	按规定足额上缴医疗救助金，资助符合条件的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资助、减免其医疗费用或为其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残疾人福利支出	4,767.46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养老服务支出	639.86	持续促进越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供给，不断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引导社区老年人群体按需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让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儿童福利支出	387.00	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落实临时照护对象基本生活保障，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照护对象基本生活和权益。
老年福利支出	11,969.85	通过向我区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社会救助支出	13,866.33	依据政策规定和标准，向我区户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其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支出	97.99	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对全区社工站进行评估，不断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财务管理，加强业务指导。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采购支出	700.00	实现“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确保我区户籍老年人参保率达到100%。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90	打造更多越秀特色民生品牌，为越秀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支出	1,635.74	通过给予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补贴项目，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